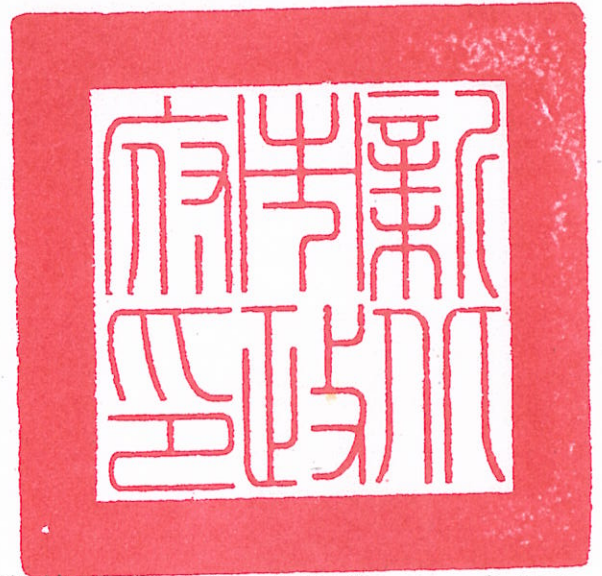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0515809611號  
附件：萬里區封溪護漁範圍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萬里區瑪鍊溪流河域禁漁期及相關規定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：瑪鍊溪（自中幅淨水場攔沙壩起上游（含支流）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界）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，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撈蝦及徒手捕捉等方式）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為試驗研究目的，經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不受本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本規定禁止期限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市長 朱立倫

